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目 录

|                       |    |
|-----------------------|----|
| 一、国元证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 7  |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23 |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26 |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28 |
| 六、结论意见                | 29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就国元证券拟实施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3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而出具。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申明如下：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国元证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国元证券已向本所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已向本所披露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元证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国元证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国元证券现为一家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股票已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根据国元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元证券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有权部门核准由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有限”）而来的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化二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证函[1997]26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1997]252 号文）批准，由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于 1997 年 6 月 6 日在北京市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11 号文）批准，北京化二于 1998 年向全体股东配售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2,521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北京化二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34,521 万股。

2、国元有限是经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9 月 27 日《关于同意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 [2001]194 号）批准，由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证券营业部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其他 12 家法人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0 月 15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03,000 万元。

3、2007 年 3 月 30 日，北京化二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

份、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有限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关于核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66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248号）、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111号）和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延长〈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412号）的批准，北京化二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有限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变更为国元证券。

根据上述批准文件，北京化二发行 1,360,100,000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国元有限，在完成相关吸收合并工作以后，北京化二的名称变更为国元证券，并依法继承国元有限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国元有限依法注销；批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等四家单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出资额；批准将注册地由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 21 号迁址到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简称变更为“国元证券”，股票代码 000728 不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464,100,000 股。

4、2009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增发股票不超过 5 亿股（含 5 亿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99 号），核

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50,000 万股新股。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增发的共计 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464,100,000 股变更为 1,964,100,000 股。

（二）国元证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的规定，目前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国元证券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0606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咏，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196,4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6 月 6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效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国元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 1117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的记载，经审核，批准国元证券从事经营范围所列证券业务，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三）国元证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自被批准上市交易以来一直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元证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2016 年 8 月 3 日，公

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 （一）参加对象及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参加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同时在最后缴款日未离职的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 （二）参与对象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认购金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为 10%。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每位员工最低参与额度要求为人民币 10 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份额比例 |
|-----|-----------|----------|--------|
| 蔡咏  | 董事长       | 354      | 0.82%  |
| 俞仕新 | 总裁        | 354      | 0.82%  |
| 蒋希敏 | 党委副书记     | 270      | 0.63%  |
| 陈新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70      | 0.63%  |
| 高新  | 党委委员      | 270      | 0.63%  |
| 陈东杰 | 副总裁       | 270      | 0.63%  |
| 陈平  | 副总裁       | 270      | 0.63%  |
| 陈益民 | 副总裁       | 270      | 0.63%  |
| 朱楚恒 | 监事会主席     | 270      | 0.63%  |
| 万士清 | 副总裁       | 270      | 0.63%  |
| 沈和付 | 副总裁       | 270      | 0.63%  |
| 高民和 | 总会计师      | 270      | 0.63%  |
| 段立喜 | 监事        | 270      | 0.63%  |

|      |       |        |        |
|------|-------|--------|--------|
| 程凤琴  | 监事    | 210    | 0.49%  |
| 范圣兵  | 合规总监  | 210    | 0.49%  |
| 唐亚湖  | 首席风险官 | 210    | 0.49%  |
| 其他员工 |       | 38,764 | 90.00% |
| 合计   |       | 43,072 | 100%   |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若出现员工认购不足情况，不足部分由董监高认购。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数量如多于弃购数量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数量。管理委员会也可视市场情况决定启动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机构或管理人进行管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闲置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类管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2016 年 7 月 7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435号），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29,561,484股）。员工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价格（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57元）。

公司回购股票支付的金额与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将相应扣减公司资本公积。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购买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561,484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051%，任一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交易限制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普通员工12个月，中层以上管理人员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

算。

根据锁定期的不同，公司设立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面向普通员工，锁定期为 12 个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面向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锁定期为 36 个月。

### 3、锁定期满之后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之后，由计划持有人提出申请后，选择以下处理方式之一：

（1）由公司代为向资产管理机构、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出申请，在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系统及规则支持的前提下，在计划持有人缴纳相关税费后，将股票归属至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

（2）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间内代为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国元证券股票，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缴纳所得税；

（3）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内继续持有股票。

### 4、标的股票的附属权利

（1）持股计划股票归属至计划持有人之前，计划持有人和持股计划均不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股票归属后，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2）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现金分红归持股计划所有，并优先用于支付受托资产管理机构、托管银行收取的相关管理费用，剩余部分按照每一位持有人原有持股份额的情形相应增加其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现金资产份额；

（3）存续期内，若本公司发生股份分红或转赠事宜，则本持股计划基于其所持标的股票获得新增股份亦由本计划持有，并根据每一位计划持有人

原有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更新其所享受的持股计划份额并增加其持股所对应标的股票数量；

（4）因计划持有人离职等各种原因导致无未来归属对象的股份，由管理委员会委托资产管理机构按照持股计划中计划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分配至剩余计划持有人。

## 5、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原公司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1、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当合计持有份额达到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时，则举行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

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每一股本公司股票, 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50%以上(不含 50%)投票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 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表决权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

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 2、持有人权利、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 2) 按投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比例享有持有人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 3)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享有持股计划份额及其对应的财产权益；
- 4) 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约定的认购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2) 按投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为限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3) 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3、管理委员会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 管理委员会由 4 名委员及 1 名管理委员会主任组成，共 5 人。管理委员会会员均由计划持有人担任，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每三年换届选举。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形式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受公司委托就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权益、被强制转让权益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股份的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5 个自然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 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个自然日内,召集

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1、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经管理委员会

同意后可以在员工之间进行转让。

(3) 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 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5)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 （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 1、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公司选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 2、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元益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元益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委托期限：委托期限为 7 年，从资产委托起始日起算。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委托期限提前届满。

### 3、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
- (4) 委托资产拨划支付的费用；
- (5) 委托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费，委托办理证券在委托人普通证券账户与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的费用；
- (6) 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等）；
- (7)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十)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可拟订及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 (1) 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 (2) 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 (3) 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 (4)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 (5) 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 (6) 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当资管计划全部为现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 (7)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计划。
-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应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应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
  -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 5、计划持有人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 6、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主管机构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同时在最后缴款日未离职的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



29,561,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505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普通员工 12 个月，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锁定期的不同，公司设立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面向普通员工，锁定期为 12 个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面向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认购金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为 10%。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每位员工最低参与额度要求为人民币 10 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协助公司执行本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2 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对员工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选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些规定能够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5项的规定。

13、本所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标准、参与对象限制、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元证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16年7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435号），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独立董事在会上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认为：（1）本次修改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

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5) 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下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各类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条的规定。

4、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监事在会上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更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及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于2016年7月9日、2016年8月4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公告内容及公告时间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须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进行审议,并将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并报备监管部

门后，组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须获得国元证券股东大会通过。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4 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3 号》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如下事项的披露：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公司应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4、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 国元证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规模、管理模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证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证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国元证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蔡厚明

\_\_\_\_\_  
吴光洋

2016 年 8 月 17 日